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8.1153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

见。

(三) 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夏军	中国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3.6880	6.0641	25.60%
2	任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400	0.3686	25.60%
3	张雷	中国	董事	3.9080	1.0004	25.60%
4	聂亚伦	中国	副总经理	4.8200	1.2339	25.60%
5	李静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1000	1.0496	25.60%
6	陈联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9944	1.0226	25.60%
7	胡可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00	0.1280	25.60%
8	马龙彪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520	1.0373	25.60%
9	王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136	0.1827	25.6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9 人)				140.9061	36.0281	25.57%

合计（268人）	188.1221	48.1153	25.58%
----------	----------	---------	--------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及放弃人员。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8人。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8.115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7,877,502	481,153	138,358,65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7,877,502 股增加至 138,358,655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32 号），查验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 26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481,153 股的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5,619,867.04 元，其中计入股本 481,15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38,714.04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877,502 股增加至 138,358,65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7,877,502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8,358,655 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6.02 万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8,358,65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1,153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